

勞工保險

失蹤津貼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失蹤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 (受益人未成年須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有其他共同具領之受益人請依此格式填具浮貼並簽章	

郵遞區號： - 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保險事故	失蹤原因 及 具體經過	生 還 日 期	年 月 日
		宣告死亡	
		失 蹤 地 點	

申請給付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連前合計 個月)

申請金額 _____ (如無法核算，可不必填寫)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一、金融機構 (不含郵局)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 (均含檢號) 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帳號：-

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被保險人失蹤津貼，如尚有其他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時，本人願負責分與之。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 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另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受益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投保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勞工保險證號： 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負責人： 經辦人：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單位印章)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認真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 (電話：02-23961266 轉 2263)。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失蹤津貼說明

一、給付對象及給付標準

- (一)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失蹤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3個月之期末給付1次，至生還之前1日或失蹤滿1年之前1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前1日止。
- (二)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及順序：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受扶養之孫子女。
 - 5、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三) 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6個月之養子女而言。
- (四) 被保險人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受益人得按職業傷害死亡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二、請領手續

- (一) 失蹤津貼係每滿3個月於期末請領。受益人請領失蹤津貼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 1、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2人以上時，應共同具名簽章；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受益人如係未成年者，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 2、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於被保險人失蹤日期之後申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另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同戶籍者，一份即可）。
 - 3、災難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故證明。
- (二)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符，應請投保單位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前項書據證件一併送勞工保險局。
- (三)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 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三、請領期限

領取失蹤津貼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01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